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劉紘彰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12

電子郵件：zackliu@tad.gov.tw

10541

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306008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11306008701

及認證碼：9D86D63AC1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以觀宿字第1130600870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外國籍大專以上人才於求學階段來中華民國境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實習，藉以增進相互瞭解，有助未來人才延攬，特訂定旨揭要點。
- 二、旨揭要點內容摘要如下：
 - (一)資格條件：實習生應為旅宿、餐飲或觀光相關科系學生，其所屬學校應列入教育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所彙集並經公告之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該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許可期間：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許可期間，不得超過其就讀外國大專院校學制之二分之一。
 - (三)實習期間應遵守之規定：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不得變更實習計畫內容；於實習期間，非經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單位，應確實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章，並不得從事與

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

- 三、請協助轉知所轄或所屬會員業者後續可至本署行政資訊網「業務資訊 - 觀光法規」專區(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Regulation?a=109>)及臺灣旅宿網「旅宿行政資訊」專區(網址：https://www.taiwanstay.net.tw/TSA/web_page/TSA040100.jsp)下載旨揭要點、相關附件及QA。
- 四、併附發布令、旨揭要點及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各縣市政府觀光單位、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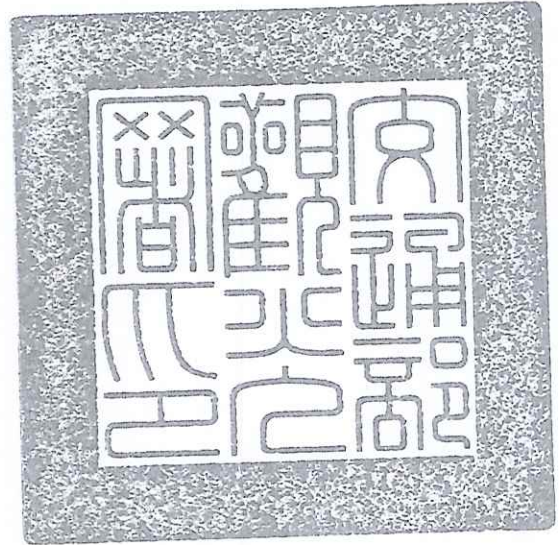


署長周永暉

交通部觀光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 11306008701 號



訂定「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

署長 周永暉

Table Title

Table description text

Column 1	Column 2	Column 3	Column 4
Row 1	Row 1	Row 1	Row 1
Row 2	Row 2	Row 2	Row 2
Row 3	Row 3	Row 3	Row 3
Row 4	Row 4	Row 4	Row 4
Row 5	Row 5	Row 5	Row 5

Main body text paragraph

Table Title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

- 一、為利外國籍大專以上人才於求學階段來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實習，藉以增進相互瞭解，有助未來人才延攬，特訂定本要點。
- 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除有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者外，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出申請，經交通部觀光署同意後，再由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持同意函據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辦理簽證，惟駐外館處是否核發簽證仍由其依職權核定。
- 三、實習生應為旅宿、餐飲或觀光相關科系學生，其就讀學校應列入教育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所彙集並經公告之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該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四、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應由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於實習前，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外國籍學生基本資料表、護照影本及在學證明。
 - (三)實習計畫。
 - (四)切結書、來臺實習效益評估、在臺行程表。
 - (五)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影本、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與實習生就讀學校之合作證明文件。
 - (七)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核准房間數、餐飲等附屬設施之場域配置圖與座位數、最近一個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數資料表。
 - (八)實習生所屬學校未列入教育部公告之參考名冊者，應附該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出具等同大專校院證明、官方核可之中文譯本、我國駐外機構證明簽字屬實等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實習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實習內容、實習場所及實習指導人。
- (二)實習者在臺住居所。
- (三)實習之起迄時間。
- (四)實習期間經費規劃(包含實習期間給付之獎助金、生活津貼及食宿安排等)。

- 一、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許可期間，不得超過其就讀外國大專院校學制之二分之一。
- 二、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不得變更實習計畫內容；於實習期間，非經交通部觀光署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單位，應確實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章，並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為利外國籍大專以上人才於求學階段來中華民國境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實習，藉以增進相互瞭解，有助未來人才延攬，特訂定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共計六點，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申請方式。(第二點)
- 三、申請資格。(第三點)
- 四、申請時應檢附文件。(第四點)
- 五、許可期間。(第五點)
- 六、實習期間應遵守之規定。(第六點)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為利外國籍大專以上人才於求學階段來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實習，藉以增進相互瞭解，有助未來人才延攬，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除有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者外，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出申請，經交通部觀光署同意後，再由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持同意函據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辦理簽證，惟駐外館處是否核發簽證仍由其依職權核定。</p>	<p>申請方式。</p>
<p>三、實習生應為旅宿、餐飲或觀光相關科系學生，其就讀學校應列入教育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所彙集並經公告之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該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p>	<p>申請資格。</p>
<p>四、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應由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於實習前，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出：</p> <p>(一) 申請書。</p> <p>(二) 外國籍學生基本資料表、護照影本及在學證明。</p> <p>(三) 實習計畫。</p> <p>(四) 切結書、來臺實習效益評估、在臺行程表。</p> <p>(五)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影本、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p>(六)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與實習生就讀學校之合作證明文件。</p>	<p>申請時應檢附文件。</p>

<p>(七)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核准房間數、餐飲等附屬設施之場域配置圖與座位數、最近一個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數資料表。</p> <p>(八) 實習生所屬學校未列入教育部公告之參考名冊者，應附該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出具等同大專校院證明、官方核可之中文譯本、我國駐外機構證明簽字屬實等文件。</p> <p>前項第三款之實習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實習內容、實習場所及實習指導人。</p> <p>(二) 實習者在臺住居所。</p> <p>(三) 實習之起迄時間。</p> <p>(四) 實習期間經費規劃(包含實習期間給付之獎助金、生活津貼及食宿安排等)。</p>	
<p>五、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許可期間，不得超過其就讀外國大專院校學制之二分之一。</p>	<p>許可期間。</p>
<p>六、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不得變更實習計畫內容；於實習期間，非經交通部觀光署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單位，應確實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章，並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p>	<p>實習期間應遵守之規定。</p>

切結書

(實習單位名稱) 保證依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同意函之規定執行下列事項：

- 一、保證外國學生 (英文名字) (護照號碼：) 依上開觀光署核准函及衛生福利部相關防疫之規定，執行原經核定 (或報備) 之至本公司 (單位) 之實習計畫，並保證該等外國學生實習計畫結束後即行送返其本國。
- 二、保證前開外國學生在實習期間未從事實習計畫以外之任何工作。違者即時遣返，其被遣返產生之機票費，等待遣返期間之膳宿費與其他有關費用 (含罰鍰)，由本公司 (單位) 自行負擔。
- 三、保證履行衛生福利部相關防疫規定 (或措施) 及負擔防疫費用，如未確實執行者，得由觀光署廢止同意處分，並由本公司 (單位) 負擔政府支出之相關防疫費用及相關罰鍰。
- 四、若實習生在我國有行蹤不明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情形，保證主動通知觀光署及內政部移民署。

如屆時本公司 (單位) 未履行上揭約定事項，願逕受強制執行，且觀光署得視情節輕重，於六個月至三年內不予受理本公司 (單位) 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實習。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立同意書人

公司（單位）名稱：（印鑑）

代表人（負責人）：（印鑑）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單位)申請○○籍學生○人
來臺實習效益評估

一、實習公司/單位(名稱)之經營現況(主要經營項目或業務、實收資本額/投資規模、最近一年之營收/營運表現、聘僱員工數等)。

二、外籍學生來臺實習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含評估分析與佐證文件)。

三、本案外籍學生來臺實習之預期效益(含質化與量化分析)

四、其他效益

在臺行程表

週次	起迄日期	行程內容	活動/實習地址	住宿地址	接觸(接待)人員姓名及連絡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在臺行程表						
週次	起迄日期	行程內容	活動/實習地址	住宿地址	接觸(接待)人員姓名及連絡電話	備註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表格可自行延伸)